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
承辦人：黃佩茹

電話：04-7250057轉2430

電子信箱：mushpr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00193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（0193115A00_ATTCH6.pdf、0193115A00_ATTCH5.xlsx）

主旨：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案，因會議紀錄郵寄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